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文综罚告字(2025)5号

当事人：初玲玉

证照名称及编号：身份证 371081198503066423

住址：威海市凤林小区 84 号楼 206

在办理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温馨旅行社”）涉嫌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纠纷一案（已调查终止）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经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温馨旅行社”）同意，在威海市以“威海温馨旅行社”的名义开展旅行社业务，所有经营活动由当事人个人经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2025 年 4 月 1 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调查发现：当事人在开展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过程中，人事和财务不受“青岛温馨旅行社”管理，完全独立经营，不向“青岛温馨旅行社”上缴经营利润。“青岛温馨旅行社”在威海市范围内无员工，未向初玲玉支付工资，未缴纳初玲玉的社会保险。

2025 年 4 月 8 日，办案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当事人接到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调查询问。

“青岛温馨旅行社”的行为符合《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旅行社的下列行为属于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二）准许其他企业、团体或者个人，以部门或者个人承包、挂靠的形式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的规定，已另案处理。

“青岛温馨旅行社”向初玲玉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允许初玲玉以“威海温馨旅行社”的名义开展旅行社业务，但“威海温馨旅行社”与“青岛温馨旅行社”并未构成实质的分社与总社的关系。因此，初玲玉应当承担其以“威海温馨旅行社”的名义开展旅行社业务的行政责任。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初玲玉，女，身份证号码是：371081198503066423，登记备案住址为：威海市凤林小区 84 号楼 206，是“威海温馨旅行社”登记的负责人，未取得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威海温馨旅行社”的名义在威海市开展旅行社业务，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为本案当事人。当事人于2023年9月1日收取旅游者唐新征旅游预付款12800元，于2023年10月25日收取旅游者葛美杏旅游预付款合计10000元；葛美杏于2024年4月参加当事人组织的旅游活动1次旅游费用3888元，查实当事人获取违法所得18912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法定代表人履历表照片（初玲玉）1份、初玲玉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为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 线索移交函及附件1份、对唐新征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唐新征身份证复印件1份、对葛美杏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葛美杏身份证复印件1份、威海驿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专用收据（印章为：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以“威海温馨旅行社”的名义开展旅行社业务，当事人收取了旅游者旅游款项；当事人经营旅行社业务过程中引发多起旅游投诉，取得违法所得18912元。

3. “威海温馨旅行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对“青岛温馨旅行社”法定代表人孙科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孙科身份证复印件1份、“青岛温馨旅行社”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青岛温馨旅行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初玲玉承诺书复印件1份，证明：“青岛旅温馨行社”设立“威海温馨旅行社”，并允许在威海以“威海温馨旅行社”名义开展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且“威海温馨旅行社”由初玲玉独立经营。

4.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企业参保缴费情况的复函1份、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名单1份、承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4至2025年04）1份，证明：“青岛温馨旅行社”所有员工均在青岛工作，“青岛温馨旅行社”未向初玲玉支付工资，未缴纳初玲玉的社会保险。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明细1份，证明：当事人未向“青岛温馨旅行社”上缴利润，“青岛温馨旅行社”未向当事人支付工资，双方无资金往来。

6. 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

综上，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

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参照《山东省旅游处罚裁量基准》第1项，两年内第一次查处的，应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引起多起旅游投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且拒不配合执法部门调查，经研究决定拟对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18912元，罚款3.7万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当事人拟作的行政处罚的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威海市世昌大道45号威海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旅游执法科

联系人：张科端 联系电话：0631-5811179

